

## 一般港埠業務費費率標準

### 一、港灣業務費費率

#### (一) 碼頭碇泊費：

計費單位：每船每小時（元）

船 舶 總 噸 位 等 級	一般船舶費率	貨櫃輪費率
未滿 500	27	822
500 以上未滿 1,000	54	
1,000 以上未滿 3,000	107	904
3,000 以上未滿 5,000	187	1,069
5,000 以上未滿 10,000	321	1,397
10,000 以上未滿 20,000	508	1,890
20,000 以上未滿 40,000	748	2,958
40,000 以上未滿 60,000	1,042	3,944
60,000 以上	1,389	5,916

附註：

1. 停靠外檔之一般船舶比照計收。
2. 一般船舶申請停靠快速碼頭者，加倍計收。
3. 航行國內航線船舶，按 4 折計收。
4. 貨櫃輪每航次裝卸櫃量超過 300 櫃次，且該航次碇泊時間超過 12 小時者，其超過 12 小時部份時間之碇泊費享有 9 折優惠。
5. 每航次轉口、轉運及空櫃合計超過 100 櫃次且該航次碇泊時間超過 12 小時之貨櫃輪，該航次碇泊費全數 8 折優惠。
6. 在申請首航取得新船舶呼號者，或船舶在港辦理租傭船交接與換船者，或到港卸空後修理之貨櫃船，該航次碇泊費 5 折優惠。
7. 凡航商該年度的總到港航次數超過前一年航次者，自超過之第 1 航次起之碇泊費給予 9 折之優惠。
8. 遊艇碼頭碇泊費計費方式如下：
  - (1) 遊艇按船舶長度(LOA)計費，並以公尺為計算基準（以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第一位，1 英尺=0.3048 公尺）。
  - (2) 遊艇基本計費長度為 24.4 公尺，遊艇碼頭碇泊費內含垃圾清理費。
  - (3) 遊艇未逾基本計費長度者，碼頭碇泊費為每日 450 元；逾基本計費長度者，其費率為 450 元+40 元\*N，N=【遊艇長度（公尺）-24.4】/1.5，N 係以無條件進位至整數計。

#### (二) 浮筒費

計費單位：每船每小時（元）

船 舶 總 噸 位 等 級	費 率
未滿 500	16
500 以上未滿 1,000	25

1,000 以上未滿 3,000	41
3,000 以上未滿 5,000	58
5,000 以上未滿 10,000	99
10,000 以上未滿 20,000	173
20,000 以上未滿 40,000	279
40,000 以上未滿 60,000	419
60,000 以上	600

附註：航行國內航線船舶，按 4 折計收。

### (三) 曳船費：

計費單位：每小時（元）

等 級	費 率
未滿 200 匹馬力拖船	986
200 匹馬力以上未滿 600 匹馬力拖船	1,972
600 匹馬力以上未滿 1,000 匹馬力拖船	2,958
1,000 匹馬力以上未滿 1,400 匹馬力拖船	3,944
1,400 匹馬力以上未滿 1,800 匹馬力拖船	5,423
1,800 匹馬力以上未滿 2,200 匹馬力拖船	7,395
2,200 匹馬力以上未滿 2,600 匹馬力拖船	10,846
2,600 匹馬力以上未滿 3,000 匹馬力拖船	14,790
3,000 匹馬力以上未滿 3,800 匹馬力拖船	19,720
3,800 匹馬力以上未滿 4,400 匹馬力拖船	22,310
4,400 匹馬力以上未滿 5,000 匹馬力拖船	27,480
5,000 匹馬力以上拖船	32,000

附註：

1. 使用拖船每次以 1 小時為基本計費單位，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使用 1 小時後如再繼續使用，均以 0.5 小時為計費單位，不足 0.5 小時以 0.5 小時計。
2. 使用時間之計算，自拖船駛離停泊處起，迄作業完畢止。
3. 申請同意至港外作業者，按基本費率加倍計收。
4. 使用拖船纜繩之船舶，每艘次計收 3,698 元。
5. 18 時至翌日 6 時工作時加收 30%。拖船跨時段計費以跨越時間多寡之比例為計算標準，惟先核算夜間加成時間，當夜間時間小於 30 分鐘，以夜間 0.5 小時計，當夜間時間大於 30 分鐘，才以夜間 1 小時計。
6. 假日 6 時至 18 時工作加成依「肆、其他事項」規定辦理。
7. 各航商之貨櫃船使用拖船時數超過前一年拖船使用時數(不含港內移泊小時數)者，其超過部份的曳船費用給予九折優惠。
8. 凡貨櫃船靠泊或離泊作業，連續使用拖船超過 2 小時者，其超過部份給予八折優惠。
9. 貨櫃船在港內移泊，曳船費予以八折優惠。

(四) 帶解纜費：

計費單位：每次（元）

船舶總噸位等級	纜工費		設備費	
	帶纜	解纜	帶纜船	帶纜車
未滿 5,000	656	431	1,611	543
5,000 以上未滿 15,000	863	656		
15,000 以上	1,311	863		

附註：

1. 總噸位 500 以下船舶帶解纜工作得自行辦理。
2. 未使用帶纜船、帶纜車者，免收設備費。
3. 帶解纜工作時間跨越日間與夜間兩時段者，按夜間時段標準計收。帶解纜工作起訖時間之計算，比照曳船使用時間之規定辦理。
4. 18 時至翌日 7 時工作時加收 50%，假日 7 時至 18 時工作時加收依「肆、其他事項」規定辦理。

(五) 給水費：

計費單位：每噸（元）

項	目	費 率
碼頭給水	設備費	20
	水費	25
水駁給水	設備費	55
	水費	25

附註：

1. 碼頭給水最低計費量，國際航線船舶每次為 20 噸，國內航線船舶每次為 10 噸。
2. 水駁給水最低計費量，國際航線船舶每次為 50 噸，國內航線船舶每次為 20 噸。
3. 自來水公司水價調整時，水費部分即比照調整。
4. 水船或碼頭給水應申請人之申請調派出勤後，因申請人之因素未加水折返者，按最低計費量收取設備費（水費不收）。
5. 18 時至翌日 7 時工作時，除依最低計費量收費外，設備費按實際加水量加收 50%。
6. 假日 7 時至 18 時工作時，除依最低計費量收費外，設備費依「肆、其他事項」假日加成規定按實際加水量加收 30%。
7. 依經濟部 95 年 3 月 6 日經授水字第 09520225680 號函公告，依水費附徵水源保育與回饋費 5%，若經濟部調整附徵百分比時隨之調整。

(六) 垃圾清理費：

船舶在港期間，無論靠泊碼頭，或繫泊浮筒、或停泊錨地，自停泊開始至離港為止，均按下列規定計收一般垃圾清理費。

計費單位：每船每日（元）

船 船 總 噸 位 等 級	費 率
未滿 500	98.5
500 以上未滿 5,000	197
5,000 以上未滿 15,000	375
15,000 以上	552

附註：

- 1.貨艙廢棄物由船方自理。
- 2.假日加成時段及比例依「肆、其他事項」規定辦理。

## 二、棧埠業務費費率

### (一) 裝卸費：

#### 1.一般貨物裝卸費：

##### (1) 船上裝卸費：

船上裝卸費由船方負擔（船方與貨方另有約定者，依約定辦理，但如同一航次船舶所載之貨有各種不同約定時，應由委託人負擔）。船上裝卸費係指由船舶卸貨至船邊碼頭、駁船、水面或由船邊碼頭、駁船、水面起貨裝船之費用。

計 費 單 位	費 率 (元)
每 噸	40.90

附註：

- 1.轉口貨物按八折計收。
- 2.國、法定紀念日工作時，另按實工作噸量每噸加收 15.7 元。
- 3.加成時段及比例依「肆、其他事項」規定辦理。

##### (2) 陸上裝卸搬運費：

陸上裝卸搬運費由貨方負擔（貨方與船方另有約定者，依約定辦理）：

#### 甲.進出倉(場)裝卸搬運：

(甲)進口貨自船邊碼頭脫鈎搬運進倉（或堆貨場）堆放、出倉(或堆貨場)裝車。

(乙)出口貨卸車進倉（或堆貨場）堆放、出倉(或堆貨場)搬運船邊碼頭掛鈎。

(丙)轉口貨自船邊碼頭脫鈎，搬運進倉（或堆貨場）堆放、出倉(或堆

貨場)搬運船邊碼頭掛鉤。

(丁)出口貨物退關者，卸車進倉（或堆貨場）堆放、出倉(或堆貨場)裝車。

乙.船邊交貨：

(甲)進口貨由船邊碼頭裝車，或脫鉤直接裝車。

(乙)出口貨由車輛卸下，在船邊碼頭直接掛鉤或在車上直接掛鉤。

(丙)進出口貨在船邊交貨者，如不能直接配合船艙裝卸，在碼頭需雇用車輛搬運者，所需費用由貨主負擔。

丙.單項裝卸：

(甲)出倉(或堆貨場)裝車或卸車進倉（或堆貨場）。

(乙)卸火車裝其他車輛（卡車、拖車等）或卸其他車輛裝火車。

(丙)其他單項裝卸動作。

計費單位：每噸（元）

分等	進出倉(場)裝卸搬運	船邊交貨	單項裝卸
1	84.2	43.9	43.9
2	99.8	51.7	51.7

附註：

1.轉口貨物按八折計收。

2.國、法定紀念日工作時，另按實際工作噸量每噸加收 15.7 元。

3.加成時段及比例依「肆、其他事項」規定辦理。

4.陸上裝卸搬運費分等詳見「一般貨物陸上裝卸搬運費及棧租費分等表」（以下簡稱分等表）所示。（如附表 1）

(3) 過駁起水加成費：貨物由駁船或水面起卸至碼頭或直接裝車（或掛鉤起吊）及相反動作時加收過駁起水加成。

計費單位	費率（元）
每噸	24.6

2.散裝穀類進出穀倉裝卸費：

穀類使用吸穀機進出穀倉裝卸者，按下列規定計費。

計費單位	費率（元）
每噸	145.3

附註：

- 1.國、法定紀念日工作時，另按實際工作噸量每噸加收 15.7 元。
- 2.工作時段加成依「肆、其他事項」規定辦理。

### 3.自卸船裝卸費：

自卸船裝卸費由貨方負擔（船方與貨方另有約定者，依約定辦理）。自卸船裝卸費係指船上自備自動化裝卸設備不需人力作業，陸上由工人協助歸堆及碼頭面之清掃工作，所收取之費用，計費標準需符合下列規定：

- (1) 船上自備自動化卸貨設備。
- (2) 船上作業不需工人操作或控制吊桿、抓斗、鏟裝機、挖掘機...等裝卸機工具。
- (3) 不需工人進行船艙內之掃艙及歸堆作業。

凡符合上述規定標準，依下表收取自卸船裝卸費，否則仍按費率表一般規定辦理收費。

計費單位	費率(元)
每噸	48.8

附註：

1. 陸上作業所需鏟裝機以使用棧埠作業機構機具為原則。若所需鏟裝機棧埠作業機構未能配合提供，得由航商（貨主）自備。
2. 裝卸作業應採船邊提貨，惟若車輛不足，基於作業效率之考量，得暫時滯留碼頭。滯留碼頭之貨物應於船舶離泊起 4 小時內完成提領作業或移至後線，惟若 4 小時內該碼頭有船舶靠泊，則應於該船舶靠泊前，完成提領作業或移至後線。屆時未提領或未移至後線之貨物，應按費率表規定計收滯留費，其提領及搬移至後線之作業，應依第二類單項裝卸計收陸上裝卸搬運費。
3. 貨物進存後線者，其裝車出場作業，依單項裝卸計收陸上裝卸搬運費，並計收滯留費。
4. 船方及貨方應保持碼頭面之清潔，散落碼頭面之貨物不得掃落海面，載運車輛出港區前，應自行清洗輪胎、加蓋帆布，各項裝卸作業均應遵守港區相關環保規定。
5. 本項費率係統包費率（含工作時段加成、國法定紀念日加成、候工費，惟不含棧埠作業機構設備使用費），基於船席運用效率之考量，貨主應採全日 24 小時連續作業，並遵守港區裝卸作業規定。
6. 棧埠作業機構應配合調派工人協助陸上歸堆及碼頭面之清潔等工作。
7. 若以自卸船卸入自有倉庫者，裝卸費另行協議。
8. 油罐車、水泥罐裝車裝卸船作業及輸送帶（船艙內需以機械或人力協助作業者）之作業，裝卸費另有協議者，依其協議。

### 4.自動卸煤系統裝卸費：

自動卸煤系統進行卸煤作業採單一費率制（即不論船邊提貨或進出倉作業均支付相同費率）。

計費單位	費率(元)
每噸	143.40

附註：

- 1.裝卸費包含下列人力作業，惟不含棧埠作業機構設備使用費：
  - (1)煤炭卸船：含艙內掃艙、清理隔艙夾縫煤炭、艙內鏟裝機歸堆作業。
  - (2)堆煤場歸堆作業。
  - (3)發貨站出車道出貨卡車伸縮管控制及卡車輪胎沖洗作業。
- 2.國、法定紀念日工作時，前項人力作業另按實際工作噸量每噸加收 15.7 元。
- 3.加成時段及比例依「肆、其他事項」規定辦理。

## (二) 設備使用費：

- 1.一般使用費：使用棧埠作業機構之車船機工具進行各項作業者，按「車船機工具使用費費率分類表」(如附表 2)計費。
  - (1)凡船上裝卸、船邊交貨、單項裝卸及翻艙使用車船機工具作業者，除裝卸費外，應另計收設備使用費。
  - (2)設備使用費由委託人負擔，車船機工具能量介於兩級間之設備，比照高一級收費。
  - (3)計費單位：均以半小時為最低收費單位，不足半小時者，亦以半小時計。
  - (4)起迄時間之計算：在港區內作業者，自車船機工具駛至或運抵工作場所起，迄使用完畢止；在港區外作業者，自車船機工具駛出或運出調配場起，迄使用完畢止。無論港區內或港區外，如因委託人之因素而發生候工者，其候工時間應予計算。
  - (5)申請調派後，如車船機工具已運抵或駛至工作場所，未使用即遣返者，均以半小時為最低收費單位，其起迄時間比照前項之規定辦理。

## 2 重件貨物加成使用費：

凡使用機械設備進出倉(場)裝卸搬運之貨物，單件重量 5 噸以上者，除陸上裝卸搬運費外，每件另計收重件貨物加成使用費；惟不再按使用時間計收一般使用費。

每件重量	每計費噸費率(元)
5噸以上未滿10噸者	<b>84</b>
10噸以上未滿25噸者	<b>140</b>
25噸以上未滿50噸者	<b>185</b>
50噸以上未滿75噸者	<b>255</b>
75噸以上未滿100噸者	<b>343</b>
100噸以上者	<b>515</b>

附註：搬運轉口貨物八折計收。

- (三) 一般貨物滯留費：一般貨物滯留費由委託人負擔。一般貨物滯留費係貨物滯留碼頭、非固定堆貨場地或水面，自滯留日起開始計收，對於滯留之貨物，不負保管責任。

計 費 單 位	費 率 (元)
每 噸 每 日	3

- (四) 棧租費：棧租係指貨物存放於通棧、空地、碼頭或堆貨場之租金，由貨方負擔。自同一提單或裝貨單第一批貨物進棧之日起，每五天為一期，無免租期亦不累進，按下表規定費率計費，存棧超過六個月者，依法處理。

等 級	計 費 單 位	費 率 (元)
1	每 噸 每 期	9.75
2	每 噸 每 期	14.65
3	每 噸 每 期	19.55

附註：

- 1.轉口貨物逐日按每噸每日 1.5 元計收。
- 2.棧租費分等詳見分等表(如附表 1)。

- (五) 碼頭通過費：

碼頭通過費由貨方負擔（轉口貨物由船方負擔）。凡進出港貨物（包括國內沿海渡輪附載之車輛）均收取碼頭通過費，計收範圍如下：

- 1.放置碼頭上或岸邊之貨物。
- 2.經過碼頭或岸邊搬運之貨物及船舶停靠碼頭由其外檔裝卸之貨物。
- 3.船舶停靠浮筒或錨地，由駁船裝船或卸載之貨物。
- 4.退關貨物。
- 5.由甲船直接卸裝乙船之貨物。
- 6.在碼頭上由甲車轉裝乙車之貨物。



7.使用管道或其他機械設備裝卸之散裝或液體貨物。

項目	計費單位	費率(元)	
一般貨物	每噸	7.90	
管道貨物	每噸	15.80	
駛進駛出船舶附載之車輛	每輛	重量	費率
		未滿2噸	15
		2噸以上未滿5噸	30
		5噸以上未滿10噸	60
		10噸以上未滿20噸	120
	20噸以上	160	
駛進駛出船舶附載之車架	每輛	50	

附註：

1. 國內航線貨物按五折計收，由出口港及進口港各收取二分之一。
2. 駛進駛出船舶附載之遊覽車、小客車、機車、不載貨卡車按車重計收，載貨卡車不論貨物多寡均按其標示之總重量計收；駛進駛出船舶附載之載貨車架免收；汽車船所載車輛以一般貨物計收。
3. 國內沿海渡輪附載之遊覽車、小客車、不載貨卡車免收碼頭通過費，載貨卡車不論貨物多寡均按其標示之總重量計收碼頭通過費。
4. 補給軍品、盟軍軍品、進口外援物資、郵件及救濟物資免收。
5. 享有外交豁免關稅之使館用品免收。
6. 用於碼頭上搬運貨物所需之工具免收(不含初次進口機車機工具)。
7. 旅客隨身攜帶之行李(不含車輛)及船舶本身用品免收。
8. 貨物通過同一港口兩個以上之碼頭時僅計收一次。
9. 轉口貨物按五折計收，在原進口港出口者，僅於進口時計收一次。
10. 退關貨物及翻艙吊卸碼頭或駁船之外埠貨物，僅計收一次。
11. 管道貨物，係指經由裝設地面上、下或水面上、下管道裝卸之貨物。
12. 承租貨櫃碼頭業者，進口自用貨櫃裝卸機具免收碼頭通過費，惟該機具再出口時仍應計收。
13. 液化品船轉船貨物直接裝卸時，按管道貨物費率二分之一計收。

(六) 地磅使用費

項 目	計 費 單 位	費 率 (元)
按 噸 計 費 者	每 噸 每 次	<b>2.9</b>
按 車 計 費 者	每 車 每 次	<b>48.9</b>

附註：按車計費僅限不載貨空車過磅者。

(七) 一般碼頭夜工設備費：

船 船 總 噸 位 等 級	費 率
---------------	-----

	17 時~24 時	0 時~7 時
未滿 1000 之船舶	<b>489</b>	<b>489</b>
1000 以上未滿 10,000	<b>977</b>	<b>977</b>
10,000 以上未滿 20,000	<b>1,955</b>	<b>1,955</b>
20,000 以上	<b>2,932</b>	<b>2,932</b>

附註

- 1.總噸位 500 以下航行國內航線船舶按五折計收。
- 2.本項費率須使用夜工設備方得計收。
- 3.滯留碼頭或空地之貨物並開設夜間照明設備者，由貨物委託人依本項最低等級繳交「貨物滯留一般碼頭夜工設備費」。

(八) 雜項工作費：雜項工作費由委託人負擔。

1.點工費：

凡在船上或陸上裝卸搬運工作及其他雜項工作以外，需調派工人工作者，屬零星點工，以一工為最低計費單位。

項 目	計 費 單 位	費 率 (元)
點 工	每 人 每 日	<b>653</b>

附註：

- 1.國、法定紀念日工作時加收 100%。
- 2.工作時段加成規定：18 時至 24 時工作時加收 100%，0 時至 7 時工作時加收 150%。

2.翻艙費：

項 目	計 費 單 位	費 率 (元)
船上翻艙	每噸	<b>64.4</b>
翻卸碼頭、通棧(堆貨場)、駁船或水面再裝船	每噸	<b>167.8</b>

附註：

- 1.設備使用費及倉儲費另計。
- 2.國、法定紀念日工作時，依實際裝卸動作另按實際工作噸量每噸加收 15.7 元。
- 3.工作時段加成，依實際裝卸動作，按「肆、其他事項」規定辦理。

3.掃艙費：

等 級	計 費 單 位	費 率(元)
總噸位未滿3,000之船舶	每 艙	<b>1,032</b>
總噸位3,000以上之船舶	每 艙	<b>2,066</b>

附註：國、法定紀念日工作時加收100%。

#### 4.改裝費

項 目	說 明	計費單位	費 率 (元)
農 產 品 改 裝	灌 包 縫 包	每 噸	<b>44.90</b>
化 學 品 改 裝	灌 包 縫 包	每 噸	<b>72.60</b>
水 泥 改 裝	包括過磅一次	每 包	<b>7.30</b>
煤 炭 改 裝	包括過磅一次	每 包	<b>8.70</b>
鮮 魚 改 裝		每 箱	<b>5.80</b>

附註：

- 1.改裝費以重量噸計算。
- 2.一般雜貨如需改裝，比照農產品改裝費計收。
- 3.國、法定紀念日工作時，農產品改裝按實際工作噸量每噸加收15.7元，其他貨物改裝照原費率加收100%。
- 4.工作時段加成依「肆、其他事項」規定辦理。

#### 5.行李搬運費：

等 級	計費單位	費率 (元)
未滿30公斤或5立方呎者	每 件	<b>44</b>
30公斤以上未滿45公斤或5立方呎以上未滿10立方呎者	每 件	<b>66</b>
45公斤以上未滿90公斤或10立方呎以上未滿20立方呎者	每 件	<b>87</b>
90公斤以上未滿100公斤或20立方呎以上未滿35立方呎者	每 件	<b>218</b>
100公斤以上或35立方呎以上者	每 件	<b>436</b>

附註：

- 1.包括自船上搬運（或吊卸）至裝車（或相反動作）為止。
- 2.由甲碼頭搬運過乙碼頭者，每件加收50%。
- 3.由外檔船搬運上下船者，每件加收50%。
- 4.海關扣押之行李由船上搬運（或吊卸）至裝車（或相反動作）按規定費率收費，在扣押倉庫搬運進出倉及裝卸車者，每件加收50%。
- 5.船舶（客船或一般船舶）停泊客運碼頭，一般碼頭或浮筒，旅客或船員行李未經進出碼頭一般程序之檢查，而由船上或車上直接搬運至海關檢查者，每件加收100%。
- 6.18時至翌日7時或國、法定紀念日工作時，每件加收100%。

#### 6.駁船服務費：

卸駁貨物須派人整理服務照料者，依下列規定計費。

項 目	計 費 單 位	費 率 (元)
-----	---------	---------

駁船服務	每噸每日	7.80
------	------	------

7. 開蓋艙蓋費：

船舶裝卸每工作階段因船方要求做兩次以上開蓋艙蓋者，自第二次起收取開蓋艙蓋費。

項 目	計 費 單 位	費 率 (元)
開 蓋 艙 蓋	每 次	290

(九) 海運快遞貨物作業費

係指依據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存儲於海運快遞貨物專區（以下簡稱專區）之進口區、出口區或轉口區，並進行必要處理作業，由專區業者向海運快遞業者收取之費用，其相關計費方式及規定如下：

計費方式	
每件（基本收費額）	每公斤
50元	5元

附註：

1. 每一批海運快遞貨物以公斤為計費單位，公斤以下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取整數位）；貨物實際重量與體積重量以兩者中較大者計費；收費以元為單位，元以下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取整數位）。
2. 同一航次船舶之卸船進倉快遞貨物，存倉計費時間以第一筆貨物進專區時間起算；同一主提單之快遞貨物存倉計費時間以第一件貨物進專區時間起算。
3.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辦理進、出專區作業者，得順延計費；順延計費之標準依各專區所在地縣、市政府發布之停班時間為準。
4. 經海關通知放行之海運快遞貨物未依專區業者規定期限提領者，由專區業者移存其他區域，並另按本項費用50%計收移棧作業費；海運快遞貨物存儲超過六個月者，由專區業者依民法第619條之規定處理。